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809/t20180930_3033433.html)

附錄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关问题的通知
税委会〔2018〕49号

海关总署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目税率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药品列入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目1，适用15%的税率。其中对按国家规定减按3%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抗癌药品，按货物税率征税。

二、将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目2、3的税率分别调整为25%、50%。

三、上述调整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。

调整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》见附件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2018年9月30日

附件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

税目 序号	物品名称	税率 (%)
1	书报、刊物、教育用影视资料；计算机、视频摄录一体机、数字照相机等信息技术产品；食品、饮料；金银；家具；玩具，游戏品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；药品 ^{注1}	15
2	运动用品（不含高尔夫球及球具）、钓鱼用品；纺织品及其制成品；电视摄像机及其他电器用具；自行车；税目1、3中未包含的其他商品	25
3 ^{注2}	烟、酒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；高尔夫球及球具；高档手表；高档化妆品	50

注1：对国家规定减按3%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抗癌药品，按照货物税率征税。

注2：税目3所列商品的具体范围与消费税征收范围一致。